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装备"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超达装备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1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78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065,028.3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7,718,971.70 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 年12 月1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 年12 月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5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 额(未经审计)	投资进度
1	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 扩建项目	36,449.45	4,791.00	13.14%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8,061.37	3,021.44	37.48%
合计		44,510.82	7,812.4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调整后)
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 扩建项目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36,449.4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是对公司汽车大型软内饰成型模具、汽车大型软内饰冲切模具、汽车座椅发泡模具三大系列主要产品生产线的扩充,有利于提升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及综合供应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并提升整体销售规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该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场地投入、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基本预备费与铺底流动资金投入,而市场环境的变化对项目的设备比对、建设施工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宏观环境的影响也使得部分时间段的建设工作出现了一定的延迟,造成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并投产。

基于上述情况,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将"汽车大型复杂内外饰模具扩建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对超达装备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	E文,为《华泰联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引关于南通超达装	备股份有限
公司部分募投项		1.》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		
	姜 磊	李宗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7月24日